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066號

債 權 人 魏立全

上列債權人魏立全因與債務人勤祥科技有限公司(即交替科技有限公司)等四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魏立全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聲請狀應補正債權人之簽名或蓋章(勿用影印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